威海进入雾季,海上作业要当心

海事部门将于4月1日起开展三个月的“雾季安全监管专项活动”

本报威海3月28日讯(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江婷) 28日17时许,威海市区及周边海域突起浓雾,海上能见度不足200米。海事部门启动了港口禁(限)航标准,威海港所有船舶禁止进出港或从事靠泊作业。目前,威海海域已进入雾季,请各海上作业单位注意安全,尤其是预防渔船和商船碰撞事故。威海海事局将于4月1日起,开展“雾季安全监管专项活动”,活动持续至6月30日。

27日,海事巡视船“海巡072”轮对成山头水域、荣成湾锚地及威海内、外锚地和港口附近养殖水域进行了现场巡查,重点加大了对商船、渔船航行作业交叉水域的巡查执法力度,对扰乱航行秩序的违法违章行为严厉查处。此外,海巡072轮对沿海水域雾情进行了现场监测。据威海海事局工作人员介绍,进入3月份以来,威海海域已出现能见度低于1000米的雾情,且大雾持续时间长,影响范围广。雾季期间,船舶航行视距受到影响,容易发生渔船、商船相互碰撞的交通事故。在“雾季安全监管专项活动”期间,海事部门将确保成山头、荣成湾等通航密集水域的船舶通航秩序良好,严查穿行航道等违法行为。

每年3月至7月是威海海域的雾季,有雾时间约65天,其中能见度不足50米的大雾天气15—20天。这一期间也是海上捕捞作业的高峰期,环渤海地区的大量渔船前来捕捞作业,渔船密集。而威海东部海域又是是我国海上南北交通枢纽,进出渤海的商船每年高达13万艘次。渔船作业往往以队、组方式进行,少则10余艘,多则20艘以上,呈“人”字队形,采取横穿航道、航线的作业路径,航行途中经常会因避让不及与商船碰撞。相对于商船,渔船往往马力小、设备简陋且自救能力差,一旦发生碰撞事故,渔船大多面临船沉人亡(失踪)的危险。

威海海事局提醒:船舶在能见度不高的天气下,锚泊、航行和作业中要严格遵守值班制度,使用正确的号灯、号型,并施放雾号;坚决杜绝夜间在航道或航路上不点灯停泊或作业的行为。

海滨北路上的大楼被大雾覆盖,出现海市蜃楼的景象。 本报记者 王震 摄

链接:平流雾小常识

平流雾是暖湿空气移到较冷的陆地或水面时,因下部冷却而形成的雾,在适当的风向、风速下,平流雾会形成悬在半空中的“飘带”。平流雾出现时,沿海群楼、高山被雾带萦绕,景象如梦如幻。雾一旦形成,只要有适当的风向、风速,就常持续很久。如果没有风,或者风向转变,暖湿空气来源中断,雾也会立刻消散。

平流雾形成的条件有两个:一是暖湿空气与地表之间有较大的温差;二是要有适当的风向和风速(2米—7米/秒)。当暖湿空气与冷地表之间有较大温差时,近地表气层的温度才能迅速降低,相对湿度不断增大而形成平流雾。同时,在近地表气层中形成平流逆温,就更有利于平流雾的形成。适宜的风向和风速不但使暖湿空气源源不断地流向冷的地面或海面,而且能产生一定强度的湍流,使雾达到一定的厚度。

在威海,平流雾较为常见,主要发生在春夏、夏秋交替时节,其中4月份最为常见。由于威海多风,平流雾不会持续太长时间。

记者 陶相银 整理

西边阳光灿烂 东边雾气弥漫

28日17时许,威海市区东、西两边沿海一带出现平流雾奇观,一时间浓雾弥漫,能见度仅有几十米。而在市区统一路西侧,却依旧阳光灿烂。

图为从交警指挥中心大楼向东望去,统一路附近仍余晖遍洒,大量车流向东驶进雾气中。

本报记者 陶相银 摄